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88-B146-10

修正案号: 39-0201

- 一. 标题: 检查 BAE146 飞机主氧气瓶的腐蚀现象
- 二. 适用范围: 没有完成改装通告MOD HCM36032A的所有BAE146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英宇航检查服务通告 SB35-8(1988 年 9 月 7 日)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国外一家BAE146用户在对主氧气瓶送车间翻修时发现,氧气瓶的底部腐蚀严重,因此本指令要求在最近一次拆下主氧气瓶时(但最迟不超过本指令生效后的3个月),按服务通告SB35-8的具体要求,检查该氧气瓶是否存在腐蚀现象,并要求以后的重复检查间隔不超过1年,直到完成了改装通告MOD HCM36032A为止。

如果检查时发现腐蚀,应按 WALTER KIDDE C. M. M (部件维护手册) 35-00-55 对氧气瓶做进一步检查确定是否可用,如果超过规定标准应拆下该氧气瓶并报废。

发现的任何腐蚀现象应报英国BAE146用户支援部,并抄报我司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88年9月2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88年9月17日

七. 联系人: 李丽琪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-8315